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台灣精彩 50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收益分配公告

證券代號：009804 證券簡稱：聯邦台精彩 50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114)聯投信字第 049 號

一、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聯邦台灣精彩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以下簡稱本基金)114年6月30日評價日每受益權單位實際配發金額。

二、公告事項：

(一) 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之事由：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收益分配條款規定，已達收益分配標準，每受益權單位實際配發金額為新臺幣0.38元。

(二) 權利分派內容：按基準日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受益人及其持有受益權單位比例每壹仟個受益權單位分配現金收益新台幣 380 元整。

(三) 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起日期：114年7月18日

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迄日期：114年7月22日

(四) 收益分配基準日：114年7月22日

(五) 除息交易日：114年7月16日

(六) 收益分配發放日：114年8月8日

(七) 收益分配標準(公開說明書記載分配收益內容)：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覆核報告後進行分配)：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3. 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前述有關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0 元。

(八) 預估收益分配組成占比資訊

預估收益分配組成占比(備註:計算公式為：【預估各組成項目分配之收益】/【預估收益分配金額】)

1. 股利所得占比：29.05 %

2. 利息所得佔比：2.5%

3. 收益平準金占比：0.00 %

4. 已實現資本利得占比：68.45 %

5. 其他所得占比：0.00 %

6. 警語：預估收益分配組成占比係為本次公告前估算資訊，故與最終數值可能產生差異，僅供參考；提醒投資人應以收益分配通知書所載所得類別及分配金額為準。

三、其他應敘明事項：

- (一) 收益分配方式：現金股利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逕行扣除匯費後匯入股票(交割)匯撥帳戶；無(交割)匯撥帳戶者，於扣除郵費後改寄支票至(最後開立集中保管帳戶)股票通訊地址。
- (二) 收益分配給付金額不足支付因跨行所需支付之匯費、或郵寄支票之郵費時，則改以開立已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畫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給付，敬請受益人依收益分配通知書之通知至保管銀行親領支票。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卅七條及信託契約時效之規定，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收益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因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於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故自本次收益發放日起逾五年後未經受益人領取之收益分配金額，將於經理公司公告後併入本基金之資產。

四、特此公告

- 1.基金名稱：聯邦台灣精彩50ETF基金
- 2.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元)(A)：新台幣(或其他幣別)0.38元
- 3.本次收益分配金額之所得類別組成：

收益分配組成項目	所得類別	所得稅代號	預估每單位受益權發放金額(元)(B)	預估占比(B/A)	屬中華民國來源列入 個人應稅所得 (符合請勾選V)	屬中華民國來源列入 營利事業應稅所得 (符合請勾選V)
(1)股利所得	87年以後股利或盈餘所得	54C	0.110396276	29.05%	V	V
(2)利息所得	金融業利息所得	5A	0.009483122	2.50%	V	V
(3)收益平準金	收益平準金	無	無	無		
(4)已實現資本利得	國內財產交易所得	76(個人)/76W(營利事業)	0.260120602	68.45%		V
(5)其他所得	無	無	無	無		

- 4.警語：預估收益分配組成占比係於本次公告前估算，故與最終數值可能產生差異，僅供參考；實際收益分配內容以本公司寄發之配息通知書為準。本公告(含附提供之稅務資訊，請各投資人依個別實際稅務狀況或諮詢稅務專家，並依規定申報及納稅。
- 5.備註：上表收益分配組成項目之金額及占比為經理公司提供之預估資訊，占比資訊可能因計算時採用四捨五入，致加總不等於100%，謹提醒投資人仍應以實際配息通知書所載資訊為準。其餘應注意事項，請詳(八)預估收益分配組成占比資訊之警語。